

法 務 部 矯 正 署 臺 北 監 獄

1 0 9 年 第 1 次 廉 政 會 報 會 議 紀 錄

時間：109 年 6 月 1 日 11 時 40 分

地點：本監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蘇副典獄長維闊（副召集人）

出席人員：（如簽到冊）

紀錄：劉士誠

會議內容

壹、 主席致詞

各位主管大家好，今天我們召開本監本年度廉政會報，目的是檢討這一年來業務有無須改進及加強的地方，避免缺失再次發生，進而落實各項業務遂行，以避免違法亂紀情事發生。

鑒於今年本監有前同仁涉貪瀆案被起訴，也有同仁因案撤職，在此向各位主管重申，會發生在其他矯正機關的弊端，就有可能發生在我們身上。所以我們一定要引以為戒，提高注意力、謹慎小心處理業務，一切依法行政，才能避免影響機關形象與自身權益。

貳、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【主席裁示】洽悉，准予備查。

參、 宣達上級指示事項

【主席裁示】洽悉，准予備查。

肆、 政風室工作報告

- 一、政風防貪業務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- 二、政風維護業務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- 三、政風查處業務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- 四、風險人員評估分析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【主席裁示】目前提列的風險人員 1 人，維持列管。

伍、 專題報告事項：

本監前約僱管理員○○○貪瀆案件（報告單位：戒護科）

戒護科李科長補充報告：本案當事人屬約聘僱人員，未受過正規訓練、對矯正機關文化不熟悉，平時機關多方面的宣導及走動式管理，方能及早發覺，避免事件擴大。該同仁經機關曉以大義，由政風室協助自首，可見機關各科室聯繫與合作順暢無虞，有效控制機關內部廉政風險。

未來將加強新進人員法紀宣導，以及加強中央門進出安檢、同仁與外界人士檢身，避免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。

【主席裁示】准予備查。請戒護科針對同仁、外界人員，加強管理考核，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。

陸、 討論提案

建請各科室於處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時，注意保密措施，避免檢舉資料外洩。（提案單位：政風室）

【決議】照案通過，請各科室注意保密作為。

柒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 主席結論

因矯正機關之工作性質特殊，特別是戒護科同仁，

每天皆須面對收容人，更須潔身自愛，拒絕一切誘惑。同時對收容人應注意管理界限，在合法範圍內提供協助、於違法範圍內絕不逾越分際，以兼顧法理情並保護自身安全。平時各科室間應加強聯繫與合作關係，科室主管對同仁生活及財務等狀況要注意有無違常，期能機先處理並防止不法情事發生。

玖、 散會：109 年 6 月 1 日下午 12 時 10 分。

主席：蘇維閣

紀錄：劉士誠